

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《略阳县旅游民宿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略阳县旅游民宿产业发展，提升服务品质，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县政府会议安排，结合略阳县实际，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相关部门起草制定《略阳县旅游民宿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背景和必要性

随着略阳文旅火爆出圈，本地旅游民宿产业快速发展，成为宾馆、酒店接待的重要补充，但也存在着市场主体良莠不齐、行业发展不规范等问题。按照略阳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行业标准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41648-2022），结合当前略阳旅游民宿发展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，将加快旅游民宿服务创新和产业升级，对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、品牌化、集群化经营发挥重要作用。通过等级评定和动态管理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，提升游客体验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促进产业提质升级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 法律法规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2. 政策标准：参照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41648-2022），结合《陕西省旅游民宿发展指导意见》等文件。

3. 地方实际：立足略阳县民宿产业现状，统筹生态保护、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需求。

三、拟解决的问题

通过科学分级引导行业规范化、特色化发展。需重点解决标准设计、动态监管、差异化平衡、文化融合等问题，同时注重与现有政策衔接及多方利益协调，最终实现“以分类促提升、以管理助发展”的良性循环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由文旅局负责起草，2024年6月15日至7月5日到镇（街道）调研，收集整理材料。2024年12月25日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工作调度会上进行讨论、修改和完善；2025年1月2日上平台征求了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经贸局等31个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

（一）调研论证

2024年6月15日至7月5日，在做略阳县全域旅游规划的实地调研中，县文旅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到镇（街道）、民宿经

营单位调研，分析问题，明确重点，收集资料。

（二）意见征求

1. 2024年12月25日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工作调度会

（1）将标题“略阳县旅游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修改为“略阳县旅游民宿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；

（2）将第一章第3条“规模：旅游民宿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（套），经营用客房分布空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（含餐厅）。”修改为“规模：旅游民宿单幢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（套），经营用客房分布空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（含餐厅）。”

（3）经贸局建议将第三章第11条“负责招商引资和吸纳国内知名旅游民宿品牌企业来略投资、合作，共谋我县旅游民宿产业发展。”责任单位修改为“经促中心”；经贸局的职责修改为“负责指导旅游民宿餐饮及住宿服务质量提升工作。”

（4）第四章第3条“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，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等级，”修改为“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，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等级，”

（5）第四章第3条的退出机制“1. 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；2. 出现卫生、消防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；3.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；4. 发生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；5. 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。取消等级后满三年，可重新申请等级评

定。”修改为“1. 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2. 出现卫生、消防、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3.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，有重大负面影响的；4. 发生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；5. 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。取消等级后需满三年，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。”

2. 县文旅局印发意见征求稿

2025年1月2日，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印发了关于征求《略阳县旅游民宿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略阳县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意见建议的函，向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应急管理局等31个部门书面征求意见，其中行政审批局提出“县行政审批局：负责旅游民宿的证照办理工作，修改为：负责旅游民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”；应急管理局提出第10页组织管理中（一）行业管理第6项，修改为：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农家乐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工作进行督查、指导。”

五、主要内容及特点

本《办法》共五章，包含旅游民宿基本要求、旅游民宿等级划分、组织管理、其他事项、施行年限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旅游民宿定义。规范了旅游民宿、旅游民宿经营者、平台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概念，精准管理和服务。明确旅游民宿实行备案制度并遵循便民原则，从旅游民宿选址、建筑风貌、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治安管理等方面提

出旅游民宿的设立条件。

（二）分类分级管理。将旅游民宿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三个等级，从经营场地、接待设施、服务标准、主题特色四个维度明确各等级具体条件。丙级为基础等级，乙级、甲级逐级提升硬件设施与服务品质要求，突出“文化主题”“智能化”“管家式服务”等特色。

（三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。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旅游民宿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各部门按照职责，加强协调联动和日常监管，促进旅游民宿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明确文旅、公安、卫健、应急等17个部门的监管职责，建立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体系。实行部门联合审批，由县文旅局牵头，联合多部门对民宿开办进行联合查验，简化流程、强化监管。

（四）动态监管机制。退出机制：对发生安全事故、重大投诉、违规经营等情形的民宿取消等级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；复核机制：等级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需重新评定，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。

（五）明确施行年限。规定了施行起止日期，有效期两年。

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3月4日